

# 外国文论简史

刘象愚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文论简史/刘象愚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0

(21世纪外国文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8121-9

I. 外… II. 刘… III. 文学理论-文学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I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4231 号

书 名: 外国文论简史

著作责任者: 刘象愚 主编

责任编辑: 袁玉敏 张 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121-9/I·07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邮箱: [zbing@pup.pku.edu.cn](mailto:zbing@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7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5.75 印张 558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目 录

导论 外国文论的传统与创新·····	(1)
--------------------	-----

## 第一部分 西方文论

(古代与中古 公元前 8 世纪—公元 13 世纪)

第一章 古代文论·····	(3)
---------------	-----

第一节 古代文论概述·····	(3)
-----------------	-----

第二节 古希腊文论: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	(16)
--------------------------	------

第三节 古罗马文论:贺拉斯与朗吉弩斯·····	(37)
-------------------------	------

第二章 中古文论·····	(47)
---------------	------

第一节 中古文论概述·····	(47)
-----------------	------

第二节 圣奥古斯丁与阿奎那的文艺思想·····	(50)
-------------------------	------

(近代 13 世纪—19 世纪)

第三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文论·····	(54)
--------------------	------

第一节 文艺复兴时期文论概述·····	(54)
---------------------	------

第二节 意大利文论·····	(61)
----------------	------

第三节 英国文论·····	(67)
---------------	------

第四章 古典主义文论·····	(73)
-----------------	------

第一节 古典主义文论概述·····	(73)
-------------------	------

第二节 法国古典主义文论与布瓦洛·····	(80)
-----------------------	------

第三节 英国古典主义文论·····	(87)
-------------------	------

第四节 德国古典主义文论·····	(92)
-------------------	------

<b>第五章 启蒙时代文论</b> .....	(98)
第一节 启蒙时代文论概述 .....	(98)
第二节 法国文论与伏尔泰、卢梭、狄德罗 .....	(105)
第三节 德国文论与莱辛、康德、黑格尔 .....	(116)
<b>第六章 浪漫主义文论</b> .....	(141)
第一节 浪漫主义文论概述 .....	(141)
第二节 德国浪漫主义文论与施莱格尔兄弟 .....	(149)
第三节 英国浪漫主义文论与华兹华斯、柯尔律治 .....	(156)
第四节 法国浪漫主义文论与夏多布里昂、斯达尔夫人 .....	(166)
<b>第七章 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文论</b> .....	(172)
第一节 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文论概述 .....	(172)
第二节 法国文论与泰纳、圣伯夫、左拉 .....	(177)
第三节 俄国文论与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 .....	(185)
第四节 英美文论与亨利·詹姆斯的小说理论 .....	(194)

(现当代 19—20 世纪)

<b>第八章 现当代文论</b> .....	(204)
第一节 现当代文论概述 .....	(204)
第二节 唯美主义文论 .....	(215)
第三节 直觉主义文论 .....	(223)
第四节 象征主义文论 .....	(236)
第五节 精神分析与神话—原型批评理论 .....	(243)
第六节 俄国形式主义文论 .....	(255)
第七节 现象学与阐释学文论 .....	(270)
第八节 存在主义文论 .....	(291)
第九节 英美新批评文论 .....	(304)
第十节 结构主义文论 .....	(318)
第十一节 接受美学与读者反应批评 .....	(335)
第十二节 从结构主义到后结构主义文论(一) .....	(342)
第十三节 从结构主义到后结构主义文论(二) .....	(367)
第十四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论 .....	(386)

第十五节	新历史主义批评·····	(410)
第十六节	女性主义批评·····	(421)
第十七节	后殖民主义批评·····	(432)
第十八节	巴赫金的文论·····	(443)

## 第二部分 东方文论

(古代与中古 公元前 15 世纪—公元 19 世纪初期)

第九章	古代与中古文论·····	(463)
第一节	古代与中古文论概述·····	(463)
第二节	古代与中古印度文论·····	(468)
第三节	古代与中古阿拉伯文论·····	(481)
第四节	古代与中古日本文论·····	(488)

(近现代 19 世纪中期—20 世纪初期)

第十章	近现代文论·····	(500)
第一节	近现代文论概述·····	(500)
第二节	近现代印度文论·····	(508)
第三节	近现代阿拉伯文论·····	(514)
第四节	近现代日本文论·····	(522)

重要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532)
重要作品中外文对照表·····	(536)
后 记·····	(540)

## 阐释学文论

阐释学(Hermeneutics 英; Hermeneutik 德)一词源于“Hermes”(赫尔墨斯),在古希腊神话中,赫尔墨斯是语言和文字的发明者和上帝的信使,担负着把上帝的神谕传达给凡人,并向他们解释清楚的任务。由这个词衍生出来的希腊文动词“hermeneuein”和名词“hermeneia”大体上包含了“解释”、“说明”、“翻译”等涵义。<sup>①</sup> 所以,简单地说,阐释学是一门有关意义理解和意义阐释的理论或哲学。作为一种关注意义,尤其是文本意义的理论,阐释学从一开始就同文学理论结下了不解之缘。20世纪,在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研究推动下,当代阐释学经历了重要的转型,成为一个具有本体论意义的领域,其普遍性大大增强,从而在哲学、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神学、自然科学、美学等各个领域产生了越来越深远的影响。在文学理论方面,阐释学直接催生了接受理论,对文本意义理论由现代主义文论向后现代主义文论的过渡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一) 阐释学的发展

“阐释学”一词的正式出现是在17世纪,但作为一门学科,则有更为漫长的历史。我们可以把阐释学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古典阶段、近代阶段和现代阶段。

#### 1. 古典阶段

这一阶段是阐释学的萌芽期,阐释学依附于特定学科,并未成为独立的学问,因而也被称为“特殊阐释学”。在19世纪前,大体上存在着三种“特殊阐释学”的传统:1. 圣经阐释学(又称“解经学”),早在旧约时代就已经出现,中世纪发展成一门学问,宗教改革后达到鼎盛期。它试图确立一套正确阐释圣经的原则。2. 法学阐释学,萌芽于罗马时代。它既要研究理论,编纂、考订各种法律文献,寻找正确理解法条的方法,也重视实际的应用,研究如何将抽象、普遍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去,这种实践性、应用性对当代阐释学有很重要的影响。3. 语文学阐释学,起源于古罗马亚历山大大学派对荷马的诠释。文艺复兴时期,为了重建古代文献的真实版本,保存和理解古代的文化遗产,古典学者们

<sup>①</sup> See Richard E. Palmer, *Hermeneutics*, 1969, pp. 12-32.

从语言学和文献学两方面对保存下来的古典著作进行疏解和研究,并形成了许多的研究方法和规则。语文阐释学所形成的方法后来也得到了圣经阐释学的吸收和借鉴。

以上三种传统尽管为后来的阐释学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方面,这些阐释学的对象,仍限于某一特殊领域;另一方面,它们往往只是零散片断的解释规则的汇集,而尚未成为一门系统的方法论。所以,到了19世纪,施莱尔马赫总结说:“至今,作为理解艺术的阐释学还没有普遍地存在,存在的其实只是许多特殊的阐释学。”<sup>①</sup>

## 2. 近代阶段

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以施莱尔马赫为代表的神学家的推动下,阐释学逐步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问,这标志着阐释学的一次重大的转变。这一阶段阐释学的特点是:一、由传统的“特殊阐释学”发展成为“一般阐释学”,脱离了具体的学科门类,成为了普遍性的方法论;二、阐释学的目标和原则是在自然科学认识论的框架内确立的,这阶段的理论家往往把消除误解,达到正确客观的理解作为阐释的目标,因而又称为“客观阐释学”;三、在一般阐释学中,理解和阐释往往只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而与本体论无关。这个阶段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神学家施莱尔马赫和他的传记作者、德国哲学家狄尔泰。

受康德的批判哲学和当时的浪漫哲学的影响,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阐释学关注的不是具体的文本和阐释技巧,而是先对阐释行为本身进行了一番反思,这不但使其阐释学从“特殊阐释学”上升为“一般的阐释学”,而且也令其阐释学具有了认识论的色彩。与前人相比,他有两个观点特别值得重视:

其一,阐释学是一种“避免误解的艺术”。由于时间距离和环境的变化,作者和读者在语言、心理等各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这就势必会造成读者对文本的误解。误解不是一种偶然发生的特殊情况,而是时时发生的平常情况。所以,文本的意义是不能自发获得的,而必须在正确方法的指导下,通过阐释才能得到理解。阐释是理解意义的必要条件,阐释学的任务就是要消除误解。“哪里有误解,哪里就有阐释学。”其二,理解就是重构作者的思想。古典阐释学认为,文本的意义就是文

<sup>①</sup> 《艺术作品的本源》,引自《诗·语言·思》,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22页。

本中的真理性内涵,与作者的生活无关。而施莱尔马赫却认为,文本的意义就是作者在创作时的本意,理解文本的意义离不开对作者心理的把握。阐释和理解实质上就是读者通过种种方法,设身处地重新感受和体验作者当时的心理、思想和意向,从而得以重构作者的原意的过程。

施莱尔马赫把阐释分成两个层次:“语法的阐释”要求读者从语言的角度,弄清文本字面上的意义。特别是要联系文本创作时的语言体系和具体的上下文,全面综合地理解文义。“心理的阐释”(或技艺的阐释)就是在了解作者生活的基础上,研究、体会作者写作文本时的动机,置身作者创作时的心理状态中把握作品的原意。“语法的阐释”是外在的,关注的是共有的语言特征;而“心理的阐释”是内在的,关注的是作者的个性和特殊性。在施莱尔马赫看来,二者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只要运用得当,读者甚至能够获得作者在下意识创作过程中未能意识到的文本意义,能够“比作者更好地理解文本”。

19世纪,德国哲学家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终其一生致力的工作是:相对于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完成“历史理性批判”的任务。康德通过纯粹理性批判为自然科学提供了可靠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而狄尔泰则试图通过历史理性批判为“精神科学”,即关于人类自我、历史和社会的知识提供牢靠的基础,使精神科学也能成为“客观知识”。早年的狄尔泰试图通过描述性心理学来完成这个任务,而到了后期,则将目光转向了阐释学。

狄尔泰一向反对精神科学亦步亦趋地移植、模仿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他认为,自然科学采用的方法是“说明”,而精神科学的方法则是“理解”。前者建立在笛卡儿式的主客体二分法的基础上,通过观察和实验,把对个别事物的经验归入一般的规律之下;精神科学研究的是人内在的精神世界,不能将其作为外在的“客体”来看待,而要通过研究者自身的“体验”去进入他人内在生命,从而进入人类精神世界,这就是“理解”。这样一来,研究理解问题的阐释学就不再是施莱尔马赫所说的“理解的技艺学”,而是精神科学的方法论。

狄尔泰认为,每个人都是具有历史性、生活在当下的历史社会情境中的存在,这是人的历史性。他们无时无刻不对现实世界具有某种“体验”,这种体验是主观的、内在的。但却必定会通过语言、符号获得表达,这种在历史上存留下来的主观体验的痕迹被称作“生命表现”。应该注意的是,在狄尔泰这里,体验决不等同于科学研究中的“经验”,前

者是个体的独特经验,保持着生命本身的鲜活性、完整性和直接性,而后者则是一般的普遍的经验,失去了同个体生命的关联。“生活表现”也绝不是对外在世界的主体感觉的表达,那将重新陷入主客体二分法的误区,而毋宁说是个体生命体验的客观化。艺术作品以及其他广义上的文本,都是“生命表现”,它们都同作为整体的生命相连。我们理解一部文学作品实际上就是通过“生活表现”,超越历史距离,从而获得对他人生命的领会。但这种一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生命的理解是怎样进行的呢?狄尔泰认为是通过“移情”达到的。而且理解另一个生命其实就是对自我的理解。每一代人都带着自己由历史而来的体验,去接触、理解并重新阐释历史,并从这种理解和阐释中展开历史的意义,同时又向前延伸了历史。

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阐释学超越了传统的“特殊阐释学”,使阐释学成为了一门独立的学问和方法论,但同时他们又都将恢复作者的原意视为最高目标。这实际上假定了一个置身事外,既无偏见又无“前理解”的阐释者。但事实上,正如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都注意到的一样,在阐释过程中存在着“阐释的循环”的现象,即“一部作品的整体要通过个别的词和词语组合来理解,而同时对个别词的充分理解又以假定已经先有了整体的理解为前提”。这种循环不仅存在于文本的整体与部分之间,也存在于人的有限存在和历史认识的无限过程、人经验的片面性和理解要求的全面性的矛盾中,处于阐释的循环中的理解行为其实是没有终点的,一切所谓终极的原义都是相对的。这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所追求的客观性是矛盾的。其实,正如伽达默尔指出的,狄尔泰试图使精神科学摆脱自然科学方法论的束缚,但做的却不彻底,最终又陷入了自然科学认识论的客观主义的窠臼。

### 3. 现代阶段

20世纪,阐释学发生了一次重大的转向,使阐释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现代阶段。引发这次转向的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这次阐释学转向的主要特征是:一、理解和阐释行为不再作为一种与“说明”平行的认识方式,而是人存在的基本方式;二、由此,阐释学由认识论、方法论的领域转移到了本体论领域,建立了一种本体论阐释学;三、理解和阐释的目标不再是追寻客观的原义,而是在不断返回自身、没有终点的阐释过程中,敞开存在的真理。这一阶段的代表人物是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在《存在与时间》中将自己前期哲学

称为：“解释学现象学”或“此在的现象学”。海德格尔的所谓“现象学”同胡塞尔的现象学有着很大的区别。他拒绝接受胡塞尔脱离现实世界的、抽象的“先验性主体”的概念，而试图通过阐明“此在(人)”的基本结构，来敞开被西方哲学遗忘已久的存在问题。

在海德格尔看来，此在决不能离开他的世界，他是在世之在，他的存在是其自身无法选择的，因而他是被抛入一个境遇中的，处于“被抛状态”的存在，但同时，此在又始终是“能在”，因为他能够面向未来“筹划”自身。此在的这种“筹划着的被抛状态”决定了他其实是一种“理解的存在”，因为此在总是从他自身的生存脉络中，联系着未来，把握其自身存在的可能性，以此获得自身的存在。这样一来，理解就不再是一种同“说明”相平行的认识活动，它先于任何认识和思想活动，是人的基本的存在方式。所以，伽达默尔总结说：“海德格尔对人类此在的时间性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理解不属于主体的行为方式，而是此在本身的存在方式。”

海德格尔进而指出，理解作为此在的存在方式，必然要从此在生存的时间性和具体的历史性处境(此在的“此”)出发，也就是说，客观阐释学所设想的那种超越时间和历史性的纯客观理解是不存在的，任何理解都要以“先有”、“先见”、“先把握”为基础，他把这些称为“理解的前结构”。阐释的循环是无法避免，也是没有必要避免的。在《存在与时间》的第32节，海德格尔说了一段非常有名的话：“理解的循环不是一个由任意的认识方式活动于其间的圆圈，这个用语表达的乃是此在本身的生存论上的‘先结构’。把这个循环降低为一种恶性循环是不行的，即使降低为一种可以容忍的恶性循环也不行。”因为这种循环是对理解的正确描述，理解永远是一个无限循环的过程，它不是一个首尾相接的圆，并非没有变化和进步。所以，“决定性的事情不是从循环中脱身，而是依照正确的方式进入这个循环”。这样一来，就等于说，理解一部作品，其实并不是挖掘出作者赋予文本的隐含意义，而是不断地敞开文本所暗示的存在的可能性。以上这段话无疑是现代阐释学的一个里程碑，它彻底改变了现代阐释学的方向。

海德格尔后期的哲学转入了对于诗、语言和思的沉思之中，这段时期的思想，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丰富了阐释学，但他不再直接谈论阐释学了。他早年开创的阐释学的道路则由他的学生伽达默尔继承下来。

## （二）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文论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生于德国汉堡,曾先后就读于布雷斯劳(现属波兰)、马堡、弗莱堡和慕尼黑等大学,攻读文学、古典语言、艺术史和哲学。1922年获博士学位。20年代,海德格尔对德国思想界的影响越来越大,伽达默尔正是在这个时期结识了海德格尔并深受其影响。1929年在海德格尔的主持下伽达默尔以《柏拉图的辩证伦理学》论文取得教授资格后,先后在马堡大学、莱比锡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任教。伽达默尔一生著述颇丰,1995年最终完成的《伽达默尔全集》共10卷,其中重要的哲学著作有:《真理与方法》(1960)、《短论集》(收录了1967至1977年间的重要论文,美国人林格曾将部分著作编辑翻译,合成一集《哲学阐释学》)、《科学时代的理性》(1976)、《赞美理论》等,关于艺术的论著有《柏拉图与诗人》(1934)、《美的现实性——作为游戏、象征、节日的艺术》(1977)等。

### 1. 哲学阐释学和艺术真理问题

一般认为,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是对海德格尔的本体论阐释学的发展和系统化。伽达默尔将自己的思想称为“哲学阐释学”,他充分接受了海德格尔的基本立场,即,理解不是一种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活动,而是此在的存在方式,把理解问题同生存、存在、真理等更为根本性的哲学问题联系起来。这样一来,阐释学不仅是一种理论,而且实实在在地成为哲学了。

伽达默尔的阐释学文论是哲学阐释学的一个重要环节,伽达默尔思考艺术问题,目的并不在于艺术本身,而是为其整个“哲学阐释学”体系服务的。

自笛卡儿以来,自然科学方法论渗透到了精神科学中,在主—客体二元论的模式下,真理就是主体对客观实在的把握。认识论把科学的方法看作是获得真理的惟一方式,通过一套科学的方法,认识主体就可以把握客观实在,获得“确定性”的知识。伽达默尔并不简单地反对科学方法和科学真理,但他反对将科学真理视为惟一的真理样式。他认为,在美学、历史、哲学等精神科学中存在着通过具体的理解活动才能显现出来的阐释学真理,这才是更为原始的真理样式,科学真理只是这种真理的派生物。哲学阐释学的目标就是要克服近代方法论和客观主义的倾向,阐明阐释学的真理。

伽达默尔看到,最直接而明确的阐释学真理是发生在艺术中的真

理,因此艺术领域成为他的哲学阐释学的切入点。伽达默尔说,哲学阐释学“从对审美意识的批评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那种被科学的真理概念弄得很狭窄的美学理论”。<sup>①</sup>但是,对审美领域的探讨目的不仅在于此,“而是试图从这个出发点开始去发展一种与我们整个阐释学经验相适应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sup>②</sup>由此可见,艺术真理的问题是伽达默尔阐释学文论的终点,同时也是其哲学阐释学的起点。

在《真理与方法》的第一部分,伽达默尔首先批判了传统美学将艺术与真理割裂开来的倾向。康德的批判哲学把人类的主体能力分为知、情、意三个领域,审美属于在认识和意志之间起中介作用的情感领域。审美判断是一种主观判断,不具认识作用,不能提供客观知识,因而与真理无关。康德之后的美学进一步割裂艺术和真理的关系,比如席勒,一方面将“审美意识”从主体能力中抽象出来,另一方面将“艺术品”从它所属的世界中抽象出来。艺术与现实相隔离,变成了仅仅依靠“美的本质”或“艺术性价值”来评价的“纯粹艺术作品”。伽达默尔认为这种“审美的主观化”实际上遮蔽了艺术真理的问题,将美学引入歧途。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传统美学受认识论影响,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真理观衡量一切。事实上,除了科学的真理以外,还存在着另一种真理,存在的真理或阐释学的真理,指存在意义的显现与持存,这是更为原始的真理。海德格尔开创的美学道路表明,在艺术中,存在的意义获得了展现,因而艺术恰恰是真理的发生或存在意义的显现。

## 2. 艺术的存在方式

伽达默尔除了借用海德格尔的艺术观对传统美学进行了批判以外,还深入地考察了艺术存在的方式,并以此突出了艺术的理解问题。在他看来,艺术作品是存在真理的显现,那它就不应被看成摆在主体对面供科学认知的对象。他认为艺术作品同游戏具有内在的相似性。

伽达默尔认为,游戏有三个特征:

(1)“游戏的真正主体……是游戏本身。”<sup>③</sup>按常识的观点,游戏者在游戏中是主体,游戏是游戏者的产物。但实质上,任何游戏者都无法摆脱游戏规则的限制,而且只有游戏者将自己的主体性交付给游戏本身,让游戏支配着自己的时候,游戏才能够进行下去。所以是游戏本身

<sup>①②</sup>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中译本,第19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134页。

在游戏,而不是游戏者在游戏。

(2)“一切游戏活动都是一种被游戏过程。”<sup>①</sup>虽然游戏对游戏者的行为有决定作用,但游戏不是停留在纸上的游戏规则,只有在游戏者的具体的游戏过程中,游戏才存在。所以,游戏通过失去主体性的游戏者的活动“自我表现”,实现了自身。

(3)“在观赏者那里,游戏好像被提升到了它的理想性。”<sup>②</sup>任何游戏都需要观看者(表面上没有“观看者”的游戏实际上只是“观看者”虚拟化了),只有在观看中,游戏的自我表现才能实现。就此而言,游戏的观看者不仅将游戏看成一个对象,而且自身参与了游戏,成为了游戏的一部分。

伽达默尔认为艺术作品的存在方式同游戏相似。从表面上看似似乎是作者创作了作品,是作品的主体。但其实作品的真正主体是作品本身,作品是在通过作者的创作活动表现自己。一部作品,在作者写完之后,其实并未获得存在。因为艺术作品存在于意义的显现和理解活动之中。正如一个锤子,只有在我们用它钉钉子或敲敲打打的时候,它才是一个锤子,否则,它只是摆在那儿的一个物而已。我们也不能像一个主体对待一个认识对象一样对待艺术品,我们必须参与其中,在读者的阅读理解中,作品的意义得到实现,艺术作品才真正获得了存在。同时,艺术作品的存在是一个在时间中展开的过程,它存在于一切可能的阅读和理解之中。

### 3. “前见”和“时间距离”

按照近代阐释学的观点,理解的目的是要消除误解,以达到对文本中作者“原义”的把握。因而,正确的理解必须通过消除既有的偏见,克服时间距离才能获得。

伽达默尔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近代阐释学的观点实际上忽视了理解的历史性。既然理解是人或此在的存在方式,而此在是具有有限性或历史性的,那么理解也一定是具有历史性的。就是说,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时代,我们进行理解的时候,必然会带着历史文化传统赋予我们的“先入之见”。这种“先入之见”,与其说是一种错误的“偏见”,不如说是一种“前见”,相当于海德格尔所说的“前理解”。我们既无法选择,也无法彻底消除我们的前见,在这个意义上说,“个人的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中译本,第137页。

② 同上书,第141页。

前见……构成了他存在的历史现实”。<sup>①</sup> 伽达默尔强调,在理解中,“前见”不但不是一种应当克服的消极因素,相反,却是一种积极因素,构成了理解的首要条件。因为“成见为我们整个经验的能力构造了最初的方向性,成见就是我们对世界的开放的倾向性”。就是说,只有调动自己既有的前见,我们才能打开“视域”,对文本有所领悟,文本的意义也才能对我们展开。

伽达默尔进而区别了使我们得以对本文有所理解的“真前见”和导致误解的“假前见”。前者源自整体的历史传统,它保证了我们对历史流传物意义的领悟,不应也不能被否定;而后者则是个人在现实生活中受功利目的或主观兴趣影响而形成的前见,由于受近期现实的束缚,往往会曲解意义。

那么如何区分“真前见”和“假前见”呢?伽达默尔认为,“时间距离”可以对前见起到过滤的作用。一个文本或一部作品的意义的理解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经过一定的时间距离我们就可以摆脱近期现实的影响,把“真前见”从“假前见”中分离出来。时间距离不但被动地克服“假前见”,而且还主动地为“真前见”的出现提供可能。伽达默尔说,时间距离造成的过滤过程“不仅使那些具有特殊性的前见消失,而且也使那些促成真实理解的前见浮现出来”。<sup>②</sup> 可见,被近代阐释学视为障碍的时间距离,恰恰是文本意义生成的基础。

#### 4. “视域融合”和“效果历史”

伽达默尔认为,理解不只是源自历史,同时又面向未来,是历史与未来的汇合和沟通。他用“视域融合”和“效果历史”两个概念来描述理解的这个特征。

“视域”是从胡塞尔那里借用来的概念,它指的是一个人从特定的立足点上所能看到的一切。理解者的前见为理解者提供了视域,而文本中也暗含了某种历史的视域。因此,文本理解活动从本质上说其实是两种视域的相遇。伽达默尔认为,任何视域都不是完全封闭和一成不变的,“视域是我们活动于其中并且与我们一起活动的东西。视域对于活动的人来说总是变化的”。<sup>③</sup> 在理解的过程中,理解者和理解对象都会超越原先的视域向对方开放,理解者的视域和理解对象的差异性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55页,译文有改动。

② 同上书,第383页。

③ 同上书,第390页。

使他们实现了“视域融合”，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不仅克服了自身的局限性，而且也克服了他人的局限性”，从而到达更高、更丰富的新视域，为进一步的理解提供基础。因而，伽达默尔说：“理解，其实总是这样一些被误解为是独立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视域融合不仅是历时性的，也是共时性的。在瞬间的视域融合中，过去和现在、客体和主体、自我和他者的界限被打破而形成统一的整体。

在“视域融合”的过程中，每一个历史中的流传物，包括艺术品，都不再是一个客观对象。人们习惯错误地把作品本身和对作品的解释区分开来。事实上，一部作品对各个时代产生作用，而且在各个时代中不断地被不同地解释着。作品和不同时代的解释的历史合而为一，规定着现在对作品的理解。这就是“效果历史”。用伽达默尔的话说：“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阐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实在性。因此我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东西称之为‘效果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

### （三）赫什对伽达默尔的批判

1960年，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发表后，就有众多的理论家对哲学阐释学进行了批评。其中站在客观阐释学立场上对伽达默尔进行批判的代表人物是美国文论家赫什（Hirsch, 1928— ）。1965年，赫什发表了《伽达默尔的阐释学理论》一文，1967年，又出版了著作《阐释的有效性》，在批判伽达默尔阐释学的基础上，他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阐释学理论。

赫什认为，伽达默尔阐释学文论的最大缺陷就在于，他回避和取消了“解释的有效性”。伽达默尔的阐释学理论把理解视为一个不断展开的过程，不同的时代对同一部作品的不同解释，由于都出于传统，都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因而都具有自己的合理性。这样一来，所谓惟一客观有效的解释也就不存在了。在赫什看来，这实际上取消了客观的标准，走上了一条通往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道路。

赫什认为，要想避免这种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保证意义不会成为相对的、变动不居的东西。就必须“保卫作者”，恢复伽达默尔所取消的作者的“原意”。作者的原意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是衡量一种解释是否正确的惟一标准。与以往的客观阐释学不同的是，赫什同时也看

到了理解的历史性,并不否认不同时代产生不同解释的合理性。为了完善自己的理论,他区分了“意义”和“意味”两个概念。

所谓“意义”就是包含在文本中的作者原意,它是永恒不变的。赫什将其定义为“意欲类型”,“意欲”即胡塞尔所说的“意向性”,它强调文本的原意并不是存在于作者的头脑中,让人无法确切了解的主观想法,而是“意向性客体”,因而具有客观确定性。“类型”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它限定了作者“可能表达的原意”的范围;另一方面,它说明这种“作者可能表达的原意”会反映在不同的理解中,因而是“类型”。

而“意味”就是在历史理解中发生的新意,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赫什将其定义为“意义与人之间的联系,或一种印象、一种情境、一种任何想像中的东西”。既然它是意义与意义之外某种东西的关系,那么,“意味”就既是无限的,同时也并非武断任意的,它虽发生在不同的情境下,但一定要以“意义”为基础和标准。

赫什对客观阐释学的捍卫和重新修正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阐释学的研究,也对其后的“主观批评”具有启发。但其理论本身也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其一,赫什希望用“作者的原意”来衡量解释的有效性,但确定作者的原意就包含着一定的任意性和武断性,一方面,作者在创作的时候心理活动或创作意图是非常复杂的,有时甚至难以归入一个“类型”范围,另一方面,即使作者的原意是确切单纯的,我们也难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我们的理解就是作者写作时的原意。其二,赫什忽略了语言的问题。正如伊格尔顿指出的:“语言在属于个人之前先属于社会,意义只能通过语言来传达,因而一种属于个人的‘意义’是并不存在的。”

## 第八节 存在主义文论

存在主义哲学与20世纪西方文化、哲学、文学基本思维路径的特殊契合,使它对整个现代西方文化、哲学、文学等等皆产生了巨大而久远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存在主义对整个现代西方文学和文论的影响犹如江河融汇进汪洋大海后仍负载着文学和文论的千舟万船,其意义可能远远大于它对文学和文论的直接具体议论。当然,存在主义哲学家们还是有对文艺问题的直接关注和说明,其中最重要的是海德格尔和萨特。不过,存在主义可能并没有形成独立系统的文艺理论思想,而是更多地被归属于两种文论范畴。第一,存在主义文论,尤其是

萨特的文论,可以视为作家论文论。也就是说,它更类同于象征主义、表现主义等文学艺术家结合自己对世界人生的理解和文学创作实践来探讨文艺理论问题。比如石璞先生在上世纪80年代所撰写,90年代初期正式出版的《西方文论史纲》中就对存在主义文论作如此归类。第二,因为20世纪最有资格享有“批评的时代”称号,所以,存在主义文论往往也被归属于某种文学批评方法论。比如胡经之、张首映在他们上世纪80年代末期出版的《西方20世纪文论史》里把海德格尔的文艺思想归类于“文艺阐释学”,把萨特的文艺思想归类于“阅读现象学”。马新国在他上世纪90年代初主编的《西方文论史》里则把海德格尔归类于“阐释学理论”,而把萨特归类于“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英国文艺理论家特里·伊格尔顿在上世纪80年代初出版的《20世纪西方文学理论》里则把海德格尔、萨特归类于“现象学、诠释学、接受理论”篇章。美国美学思想家M.李普曼在他上世纪70年代初出版的《当代美学》里又把萨特归类于“什么是艺术品”的探讨范围,把海德格尔归类于“艺术是怎样产生的”探讨范围。只有R.韦勒克在他上世纪60年代初出版的《批评的诸种概念》中的文章《20世纪文学批评的主潮》里,正式把存在主义称为六个文学批评潮流中的一个潮流。马新国主编的《西方文论史》也在20世纪初的修订版里把海德格尔和萨特统一归类在“现象学与存在主义文艺理论”篇章里,不过在分节论述时则分别称为“海德格尔的文艺思想”、“萨特的存在主义美学文艺学”。以上种种皆从侧面说明了存在主义切入文艺研究的思维路径和基本方法。除了最重要的海德格尔和萨特以外,还有一位存在主义哲学家L.雅斯贝尔斯也曾经简略地谈到过他对艺术的看法,他认为真正的艺术在于显现人的存在。雅斯贝尔斯还把艺术分为两种:一是单纯作为美的理想的特定表现的艺术,一是通过可视对象显现超越性存在的形而上学的艺术,他认为伟大的艺术是指后者。同时,现实存在的人面临“界限状况”和“挫折”时才能显现人的存在,因此雅斯贝尔斯把悲剧看作是存在主义艺术的典型。

### 一、海德格尔的文艺思想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是当代西方哲学界最有创见的思想家。他感伤的田园情怀、畸形的民族主义心理以及对“民主政治”的不信任态度等等,皆影响了他的哲学思考。海德格尔从现代